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1〕34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九批保障房 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西园街道、梅岭街道、罗山街道办事处，陈埭镇、池店镇、东石镇、龙湖镇、安海镇、内坑镇人民政府：

经各单位初审、我办审核公示，2021年度我市第九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22户36人（20户属廉租住房对象、2户属公租房对象）。其中，西园街道7户12人、梅岭街道1户1人、罗山街道2户3人、陈埭镇3户6人、池店镇1户3人、东石镇5户8人、龙湖镇1户1人、安海镇1户1人、内坑镇1户1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供房源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许厝聚兴小区二区1#2#3#楼部分

房源（地址：梅岭街道梅岭路心养小学斜对面）。

二、提前现场看房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1，请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申请人，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许厝聚兴小区二区部分房源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签到

请各相关街道、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之前，统一到许厝聚兴小区一区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报到。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申请人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摸号排序选房

摸号选房工作将于当日下午15:15准时进行。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多少及实物配租面积大小为摸号顺序（不分姓氏、随机排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申请人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申请人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申请人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申请人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

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各申请人确认承租住房房源号后，当场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住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协议后，各申请人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各申请人凭身份证明、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

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2）。

2、许厝聚兴小区一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八、应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廉租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1、2021 年第九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
汇总表
2、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许厝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2021年第九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摸号 顺序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 人口	政府救 助类别	现住房 性质	现住房建 筑面积 (m ²)	配租标准 (m ²)	申请保障 类别	可选保障房号、建筑面积 及套型	联系方式
1	陈埭镇	江头村	丁贤贞	女	35010541	2	/	租赁	50	35	廉租房	1人-3人人口房源 许厝寮兴小区二区	150
2	西园街道	砌田社区	张红玲	女	35012047	2	/	借住	80	35	廉租房	1-203=36.62m ² (两房) 1-803=57.60m ² (两房) 1-904=63.12m ² (两房) 2-301=63.08m ² (两房) 2-303=57.64m ² (两房) 2-401=63.08m ² (两房) 2-601=63.08m ² (两房) 2-701=63.08m ² (两房) 2-1101=63.08m ² (两房) 3-201=63.14m ² (两房) 3-202=56.52m ² (两房) 3-204=63.07m ² (两房) 3-301=63.14m ² (两房) 3-302=57.52m ² (两房) 3-303=57.61m ² (两房) 3-304=63.07m ² (两房) 3-601=63.14m ² (两房) 3-603=57.61m ² (两房) 3-604=63.07m ² (两房) 3-704=63.07m ² (两房) 3-804=63.07m ² (两房) 3-904=63.07m ² (两房) 3-1002=57.52m ² (两房)	150
3	西园街道	霞浯社区	吴敏惠	女	35010264	1	/	借住	20	20	廉租房		133
4	西园街道	车厝社区	郭燕丽	女	35012066	2	/	借住	125	35	廉租房		152
5	西园街道	官前社区	吕春燕	女	35012082	2	/	借住	20	35	廉租房		130
6	陈埭镇	宫口村	林九龙	男	35010534	3	/	租赁	100	48	廉租房		138
7	梅岭街道	许厝社去	陈宝玲	女	35010065	1	/	借住	10	20	廉租房		130
8	池店镇	茂厝村	卓伟棋	男	35011017	3	/	租赁	50	48	廉租房		130
9	东石镇	大白山村	杨丽娜	女	35013525	2	/	借住	15	35	廉租房		151
10	龙湖镇	古盈村	施咏雪	女	35015043	1	/	租赁	50	20	廉租房		180
11	陈埭镇	坊脚村	林玉兰	女	35010544	1	/	借住	150	20	廉租房		150
12	东石镇	坑园村	吴贵珠	女	35013529	2	/	借住	40	35	公租房		137
13	东石镇	坑园村	吴丽卿	女	35013567	2	/	借住	20	35	廉租房		130

14	罗山街道	缺塘社区	柯炳来	男	350	3517	2	/	自建房	120	35	廉租住房	180	03
15	罗山街道	社店社区	陈兰萍	女	350	3542	1	/	租赁	1800	20	廉租住房	138	50
16	东石镇	埔头村	肖清芬	女	350	3581	1	/	借住	20	20	廉租住房	138	28
17	安海镇	鸿塔社区	黄珀莹	女	350	3024	1	/	借住	15	20	廉租住房	138	77
18	西园街道	赖厝社区	洪双双	女	350	3026	1	/	租赁	30	20	公租房	158	00
19	西园街道	屿头社区	洪宝月	女	350	3047	2	/	借住	12	35	廉租住房	134	81
20	西园街道	霞厝社区	赖淑珍	女	350	3540	2	/	借住	50	35	廉租住房	138	18
21	东石镇	金瓯村	王爱妹	女	350	3524	1	/	自建房	13	20	廉租住房	152	92
22	内坑镇	东宅村	董海冷	女	350	2542	1	/	借住	20	20	廉租住房	134	69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2）。

3、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4、许厝寮兴小区二区物业管理费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2

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许厝聚兴小区一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心 养小学斜对面	6元/m ² .月
2	许厝聚兴小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心 养小学斜对面	6元/m ² .月
3	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 (绿洲花苑)	绿洲花苑	8元/m ² .月
4	人工湖南侧公租房项目 (锦塘雅苑)	锦塘雅苑	9元/m ² .月
5	曾普小区	长途汽车站后面	暂按6元/m ² .月
6	曾井华龙物业项目	青阳街道曾井社区 永泰路25号	暂未定